

飛機乘客行李須知

乘客攜帶危險物品的規定

下表根據國際民用航空組織的《危險品安全空運技術指令》編制，列出一些乘客不可攜帶上飛機的常見物品，以及乘客可攜帶上飛機的危險物品種類及限制。

乘客攜帶某些物品上飛機可能需要獲得航空公司允許，個別航空公司亦可能會對乘客攜帶上機之物品有額外規定。如有疑問，請在出發前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和確認。

日用消費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酒精濃度以量計不超過 70%的飲品* - 必須是零售包裝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 5 公升* (總淨容量)	✓*	✓	✗
梳妝用品 (包括噴霧劑) 例如噴髮膠、香水、古龍水等物品* - 每件物品的淨數量不得超過 0.5 公斤或 0.5 公升*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總淨數量 2 公斤或 2 公升* (例如：4 罐各 0.5 公升的噴霧劑) - 噴霧劑按鍵必須有安全蓋或其他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噴霧劑意外釋放*	✓*	✓	✗
含烴類氣體 (例如丙烷或丁烷氣體) 的卷髮器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一個 - 其安全蓋必須緊扣於發熱部件	✓	✓	✗
此類卷髮器用的備用氣罐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畫漆、油性塗料、水性塗料、丙烯酸和非易燃塗料* - 生產商可能會在包裝上標明產品是否易燃、有毒、有腐蝕性或危險性。如有疑問，請向生產商查詢	✓*	✓	✗
易燃油漆、光澤漆、噴漆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油漆稀釋劑或松節油替代品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火柴 - 小盒安全火柴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一盒自用 「摩擦火柴」 (“strike anywhere” matches) 一律禁止攜帶	✗ (只限隨身攜帶一盒) ✗	✗ ✗	✗ 不適用

*如這些物品在手提行李或隨身攜帶，請遵守「手提行李中攜帶液體、凝膠和噴霧類物品的限制」。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cad.gov.hk/chinese/for_travellers.html#restrict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p>內含水銀的醫療用溫度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每人只可攜帶一個自用 - 必須放在保護盒內 	✗	✓	✗
<p>香煙打火機 (每名乘客只可攜帶一個供個人自用的打火機，不論是以鋰電池或液化氣體驅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小型香煙打火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不可含有未被吸收的液體燃料 (液化氣體除外) <p>打火機燃料和打火機補充燃料一律禁止攜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打火機 (由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供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打火機必須以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在飛機上被意外啟動 • 禁止在飛機上為裝置和/或電池充電 <p>沒適當措施保護以防止被意外啟動的電子打火機一律禁止攜帶</p>	✗ (只限隨身攜帶一個)	✗	✗
	✗	✗	不適用
	✗ (只限隨身攜帶一個)	✗	✗
	✗	✗	不適用

備用電池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p>便攜式電子裝置的備用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p> <p>其主要用途是為另一裝置供電的物品，例如行動電源 (power banks) 會被視作備用電池處理</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帶備供個人自用 - 每一個電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 或 • 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瓦特小時 (Wh) - 電池必須獨立保護以防短路 (放入原裝零售包裝或用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例如在電極上貼膠紙，或將電池單獨放入膠袋或保護盒中) 	✓	✗	✗
			(個別航空公司可能對乘客攜帶此類備用鋰電池的數量有額外限制，請在出發前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
<p>便攜式電子裝置的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個人自用 - 每人最多只可攜帶兩個此類備用電池，每個必須獨立保護 - 電池必須獨立保護電池以防短路 (放入原裝零售包裝或用其他方式將電極絕緣，例如在電極上貼膠紙，或將電池單獨放入膠袋或保護盒中)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袋或保護盒中) 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60 Wh 的備用鋰離子電池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內含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內含鋰金屬或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例如手錶、計算機、相機、手機、手提/平板電腦，便攜式攝錄機） - 帶備供個人自用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裝置被意外啟動、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及裝置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 每一個電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 或 • 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 	✓	✓	✗
內含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00 Wh 但不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 - 帶備供個人自用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必須採取措施防止裝置被意外啟動、保護裝置不受損壞，及裝置必須完全關閉（不在睡眠或休眠模式）	✓	✓	✓
內含額定瓦特小時值超過 160 Wh 的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一律禁止攜帶	✗	✗	不適用
內含不超過 2 克鋰金屬電池芯或電池，或不超過 100Wh 的的鋰離子電池芯或電池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例如自動體外心臟去纖顫器（AED）、噴霧器、持續氣道正壓呼吸器（CPAP）等） - 乘客為醫療用途攜帶 - 如要攜帶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請參閱上述「備用電池」部分	✓	✓	✗
內含超過 2 克但不超過 8 克鋰金屬電池，或超過 100Wh 但不超過 160Wh 鋰離子電池的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 - 乘客為醫療用途攜帶 - 如要攜帶便攜式醫療電子裝置的備用電池，請參閱上述「備用電池」部分	✓	✓	✓
由鋰離子電池、防漏型濕電池或非防漏型電池驅動的代步工具（例如輪椅）	請向你選乘的航空公司查詢		✓
電池供電的便攜式電子吸煙裝置（例如電子香煙、電子煙、電子雪茄、電子煙斗、個人噴霧器、電子尼古丁輸送系統） - 帶備供個人自用	✓	✗	✗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 每一個電池的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鋰金屬電池的鋰含量不超過 2 克；或 • 鋰離子電池的額定瓦特小時值不得超過 100 Wh 禁止在飛機上為吸煙裝置和/或電池充電			
智能行李 註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能行李之鋰電池必須可拆除。若電池不能拆除，該行李不可寄艙或以手提方式登機。如把智能行李寄艙，乘客必須將智能行李之鋰電池拆除及放置在手提行李中攜帶 - 乘客攜帶登機的内含鋰電池電子裝置及備用鋰電池亦必須符合現行的相關安全規定。參閱上述「備用電池」及「内含電池的便攜式電子裝置」部分 註 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航空公司可能會對智能行李有額外的要求和限制。乘客如對攜帶智能行李的要求和限制有任何疑問，請在出發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 	註 A		註 B

氣體及含有氣體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需獲航空公司允許
乾冰 (固體二氧化碳)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2.5 公斤 - 用於包裝不屬於危險品的易腐壞物品 - 其包裝件必須可以釋放二氧化碳氣體 - 如果放在寄艙行李中，每個包裝件必須標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DRY ICE (乾冰)」或「CARBON DIOXIDE, SOLID (固體二氧化碳)」；和 • 乾冰的淨重或標明的淨重為 2.5 公斤或以下 	✓	✓	✓
裝入救生衣或救生背心的小型氣罐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一件救生衣或救生背心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2 個安裝在救生衣或救生背心內的小型氣罐，及 2 個備用小型氣罐 - 確保救生衣或救生背心不會被意外啟動	✓	✓	✓
小型非易燃氣罐 - 每人不可攜帶超過 4 個 - 每個氣罐不得超過 50 毫升	✓	✓	✓

禁止攜帶上飛機的物品

用品或物品	手提行李	寄艙行李
煙花	×	×
訊號彈	×	×
易燃氣體（例如丁烷，丙烷，石油氣）	×	×
壓縮氣罐	×	×
彩帶噴罐	×	×
燃料（包括煮食燃料及任何易燃液體燃料）	×	×
汽油	×	×
打火機燃料及打火機補充燃料	×	×
易燃油漆，光澤漆，噴漆	×	×
油漆稀釋劑	×	×
易燃固體（例如燒烤炭精）	×	×
氧化物質（例如漂白劑）	×	×
有毒及感染性物質（例如老鼠藥，生物物質，生物製品）	×	×
放射性物質	×	×
腐蝕性物質（例如通渠劑/水管清理劑）	×	×
電擊武器	×	×

有關乘客可攜帶上機的物品，航空公司可能會按照個別國家（包括目的地國及中轉國）的要求而實施額外規定。若不清楚所攜帶的物品能否攜帶上機，請閣下於離港前向所乘搭的航空公司查詢。